



病人的權利

- 1 有權接受治療，不因國籍、性別、年齡、性向或社經地位等而受到歧視。
- 2 有權在安全及隱私的醫療環境接受診療照護。
- 3 有權參與診療照護過程之諮商與討論，並決定治療方式。（包括拒絕治療及尋求第二意見）。
- 4 有權詢問並得知關於病情之診斷、檢查檢驗結果、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。
- 5 有權決定是否在病危時施行心肺復甦術。
- 6 有表達減輕疼痛的權利。
- 7 有權要求醫護人員提供疾病照護、用藥、飲食或生活等之衛教資訊。
- 8 有權申請自己的病歷複製本、診斷證明書與醫療費用明細表。
- 9 若對本院有任何抱怨或建議時，有權向醫院提出申訴並得到回應。
- 10 您有權利在求診及做任何檢驗或手術前知道所需費用。
- 11 您有不接受心肺復甦術、選擇安寧緩和醫療照護、醫療委任代理人、表達捐贈器官意願的權利。
- 12 若您對本院之服務有任何意見時，可向本院反映，您可以電話 03-4266222 轉 537 或填寫意見反應單，投入一樓院長信箱。

— 中美醫院 關心您 —





病人的義務

- 1 您能主動向醫事人員提供詳細、正確的健康狀況、過去病史、過敏原、過敏史、正在使用的藥物及其他和醫療有關詳情。
- 2 您在接受或拒絕治療前，能充分了解您的決定所可能造成之助益或損害。
- 3 您能配合醫院之就醫規定或作業流程，不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。
- 4 您能配合醫師所建議之治療程序及相關醫囑。
- 5 您願意支付健保規定之部份負擔費用。
- 6 您能盡量保持自己身體之健康、減少病痛，並珍惜醫療資源。
- 7 您能配合醫院門禁、感染管制措施，不在院內抽菸、喝酒、嚼檳榔、隨地丟垃圾，避免影響整體病人照護或他人權益。
- 8 您絕對不大聲喧譁及聚賭。
- 9 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，如必須攜帶，請您隨身保管妥當。
- 10 您絕對不攜帶寵物入院，避免傳染病與擾亂安寧。
- 11 您絕對不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法定違禁品到醫院。

